## 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52 号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0,000万元-22,800万元。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净利润为18,148.90万元。4月10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2016年度报告》,2016年净利润为12,466.69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报告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你公司解释称,业绩修正主要是受大盛石墨实际控制人张彬业绩承诺补偿款未能按期支付的期后事项影响。

你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和第11.3.8条的规定。现给予公司监管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1日